



書經蔡傳通考

九

服部文庫
イ17
147
9



117
147
9

尚書通考卷之九

咸有一德七世之廟可以觀德

蔡氏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七世廟親

盡則遷必有德之主則不祧毀故曰七世之廟可以

觀德

穎達曰王者祖有功宗有德雖七世之外其廟不毀

漢世以來論七廟者多矣其文見於記傳者禮器家

語荀卿書穀梁傳皆曰天子立七廟以為天子常法

不辨其廟之名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

之廟而七祭法云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

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
祧享嘗乃止漢書韋玄成議曰周之所以七廟者后
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
四而七也鄭玄用此為說故王制註云此周制殷則
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大祖禹與二
昭二穆而已良由不見古文故為此謬此篇乃商書
已云七世之廟則天子七廟王者常禮非獨周人始
有七廟也所言二祧者王肅以為高祖之父及祖也
并高祖已下共為三昭三穆耳
通典曰昔在先王感時代謝思親立廟曰宗廟廟貌也宗

廟者先祖之尊貌也因新物而薦享以重孝敬遠祖非一不
徧追故親盡而止唐虞立五廟鄭玄按禮緯元命包
穆與始夏氏因之自禹與二昭二穆也殷制七廟王
云天子七廟鄭玄復云殷制
周制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左宗廟庫門內左王立
七廟鄭玄云周制七廟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
廟四并而七王肅云尊統於上故天子七廟其有殊
功異德非太祖而不毀不在七廟之數其禮與太祖
同則文武之廟是按鄭玄注王制據禮緯元命包云
法云天子之廟之主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王肅
非之曰周之文武受命之主不迓之廟殷之三宗宗

之所當立者。悼於是罷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衛皇。即史皇孫也。思后。戾太子。戾后。園皆不奉祠。裁置吏卒守焉。罷郡國廟。時玄成等曰。臣聞惟聖人爲能饗帝。孝子惟能饗親。立廟京師之居。躬親承事。春秋之義。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臣等以爲宗廟在郡國。宜勿復修。奏可。

唐貞觀九年。高祖崩。增修太廟。中書侍郎岑文本議曰。祖鄭玄者。則陳四廟之制。述王肅者。則引七廟之文。貴賤混而莫辨。是非紛而不定。春秋穀梁傳及禮記。王制祭法。禮器。孔子家語。並云。天子七廟。諸侯五

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尚書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至於孫。卿。孔安國。劉歆。班彪。父子。孔昆。虞喜。于寶之徒。商較。今古咸以爲然。故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是以晉宋齊梁皆依斯義。立親廟六。豈有國之茂典。不刊之休烈乎。然若使違羣經之正說。從累代之疑議。背子雍之篤論。述康成之舊學。則天子之禮。下逼於人臣。諸侯之制。上僭於王者。非所謂尊卑有序。名位不同者也。臣等參詳請依晉宋故事。立親廟七。其祖宗之制。式遵舊典。制從之。朱子語錄曰。古廟制自太祖以下。各是一室。陸農師

禮象圖可考。西漢時高祖廟文帝顧成廟猶各在一
處。但無法度。不同。一處。至東漢明帝謙賤不敢自當
立廟。祔於光武廟。其後以爲例。至唐太廟及羣臣家
廟。悉如今制。以西爲上也。至禰。處謂之東廟。只作一
列。今太廟之制亦然。

或問遠廟爲祧如何。曰天子七廟如周文武廟不祧
文爲穆。則凡後屬乎穆者皆歸於文之廟。武爲昭。則
凡後之屬乎昭者皆歸乎武之廟也。

又曰太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
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

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皆南向。各有門堂
室寢。而墻宇四周焉。太祖之廟百世不遷。自餘四廟
則六世之後每一易世而一遷。其遷之也。新主祔于
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則遷其
主于太廟之西夾室。而謂之祧。廟主在太廟之室中
皆東向。及其祔于太廟之室。則惟太祖東向。自如而
爲最尊之位。群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牖之下。而
南向。群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南向
者取其向明。故謂之昭。北向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
蓋羣廟之列。則左爲昭。右爲穆。祔祭之位。則北爲昭。

而南為穆也。按此中庸或問以諸侯之五廟言之。

又曰宗廟之制。但以左右為昭穆。而不以左右為尊卑。故五廟同為都宮。則昭常在左。穆常在右。而外有

以不失其序。一世自為一廟。則昭不見穆。穆不見昭。

而內有以各全其尊。必大裕而會於一室。然後序其

尊卑之次。則凡已毀未毀之主。又畢陳而無所易。惟

四時之裕。不陳毀廟之主。則高祖有時而在穆。

又答吳晦叔曰。古人廟堂南向。室在其北。東戶西牖。

皆南室西南為奧。尊者居之。故神主在焉。詩所謂宗

室牖下是也。主既在西壁下。即須東向。故行事之際。

主人入戶。西向致敬。取儀禮特牲少牢饋食等篇讀

之。即可見矣。今通典開元禮釋尊儀。猶於堂上西壁

彷彿古制。今神位南向。而獻官猶西向。失之矣。凡廟皆南向。而主皆東向。惟

禘祭之時。羣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之廟。則太祖

之主。仍舊東向。而羣昭南向。羣穆北向。列於太祖之

前。此前代禮官所謂太祖正東向之位者。為禘祭時

言也。非禘時則羣廟之主。在其廟中。無不東向矣。廟

則初不東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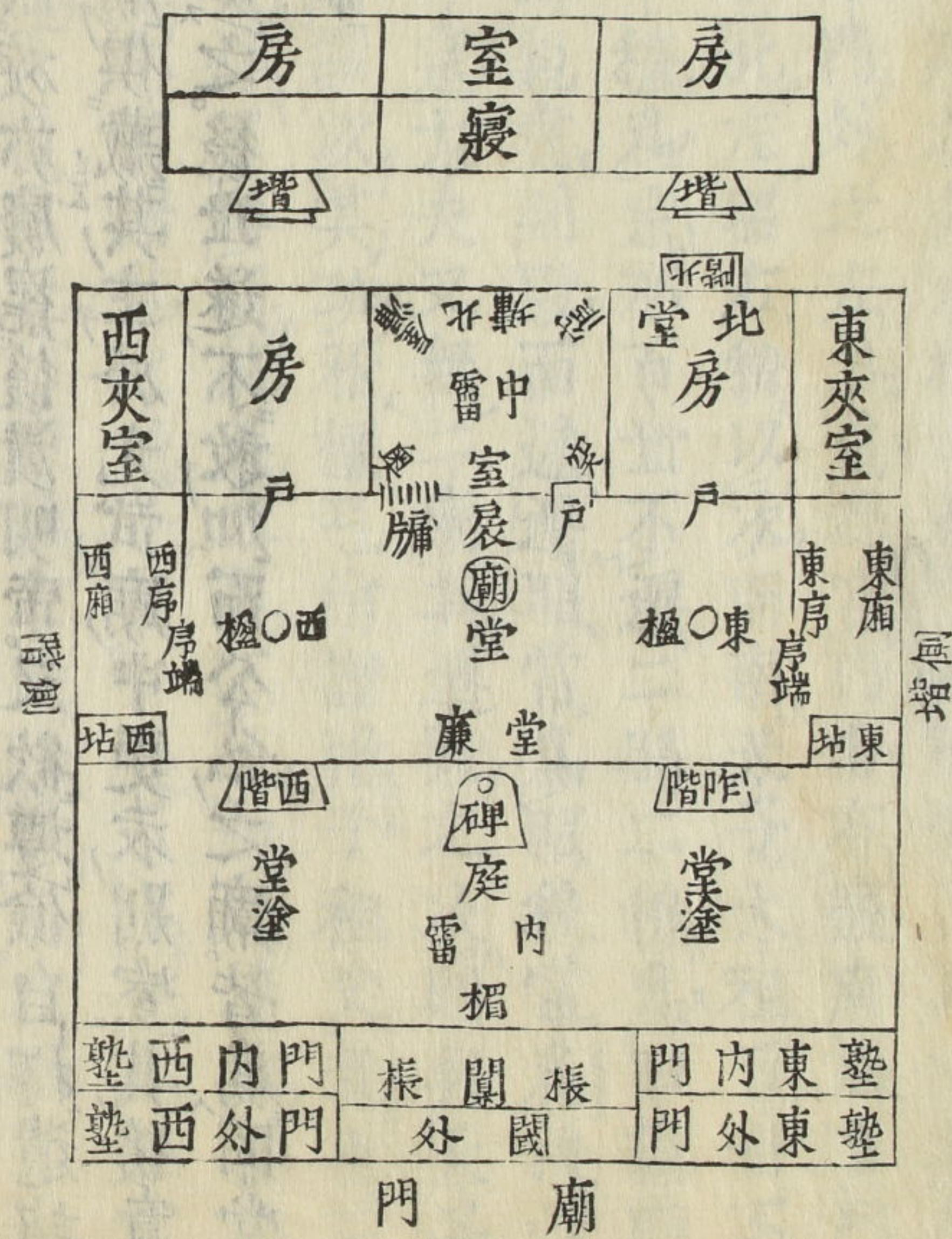
又禘禘議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

而七。諸侯大夫士。降殺以兩。而祭法又有適士二廟

官師一廟之文。大抵土無太祖而皆及其祖考也。其制在中門外之左。外為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天子太祖百世不遷。一昭一穆為宗。亦百世不遷。二昭二穆為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昭常為昭。穆常為穆。諸侯則無二宗。大夫又無二廟。其遷毀之次則與天子同。儀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祔于祖父者也。三代之制其詳不得聞。然其大畧不過如此。漢承秦弊不能深考古制。諸帝之廟各在一處。不容合為都宮。以序昭穆。貢禹、韋元成、康衡之徒雖欲正之而不能盡。

合古制。旋亦廢罷。後漢明帝又欲遵儉。自抑遺詔。無起寢廟。俱藏其主於光武廟中更衣別室。其後章帝亦復如之。後世遂不敢加。而公私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之制。

儀禮寢廟辨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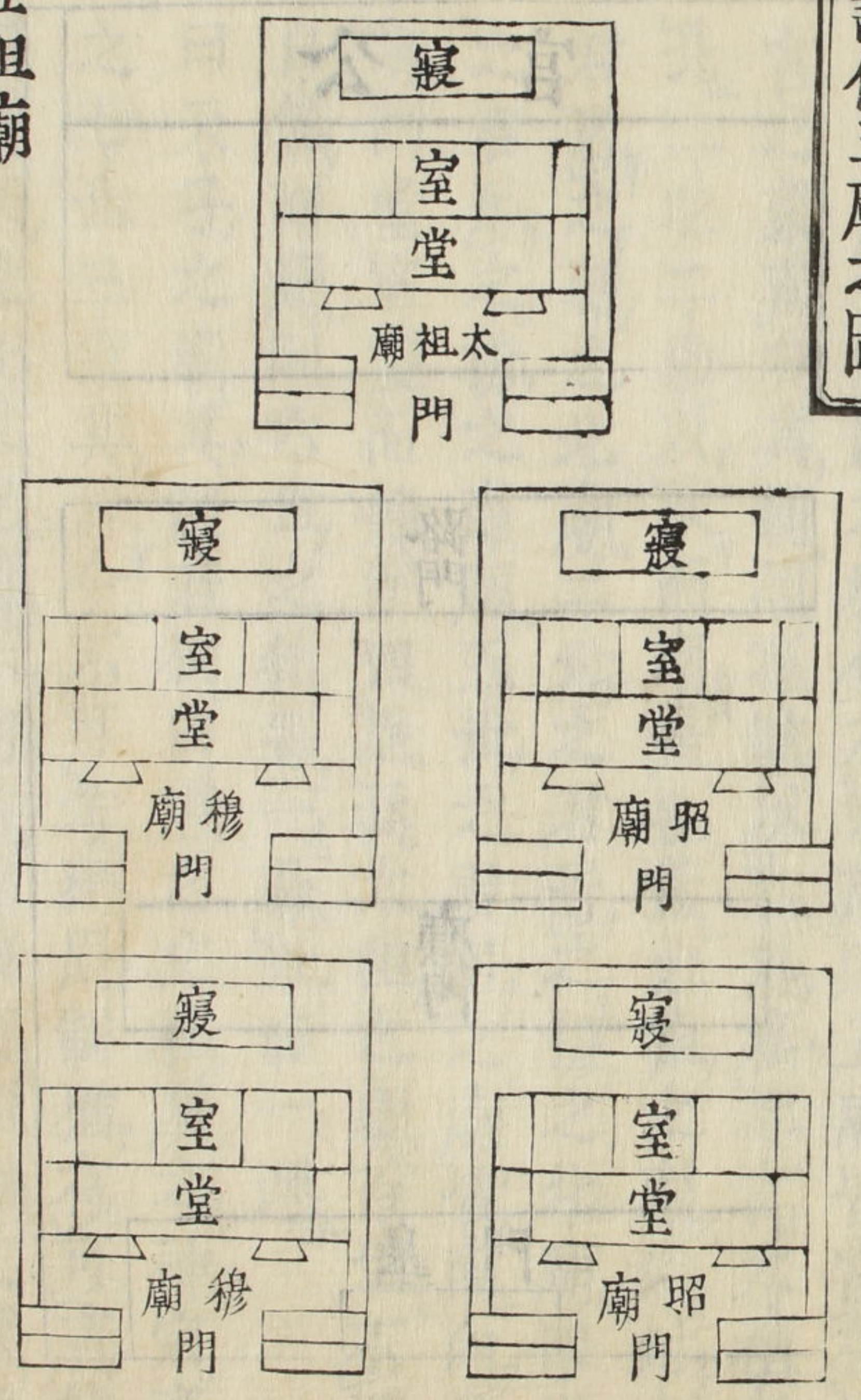


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西南隅謂之奧西北隅謂之屋漏東北隅謂之窻盭之東南隅謂之窻用東西墻謂之序牖戶之間謂之扆宮中之門謂之闈門側之堂謂之塾廟中路謂之唐堂途謂之陳唐與陳皆堂下至門之徑特廟堂異其名耳又曰秩謂之闈秩于棖謂之楔結韋轉先切棖謂之闈列魚反蓋界于門者秩也亦謂之闈旁于門者棖也亦謂之楔中于門者楹也楹亦謂之闈士喪疏云房戶之外由半以南謂之堂士昏疏云其內由半以北亦謂之堂堂中北牆謂之墉士昏尊于室中

北牖下是也。堂下之牆曰辟。士虞餼饗在東壁是也。坳有東坳西坳。士喪疏云。堂隅有坳。以土為之是也。塾有內外。士冠注云。西塾門外。西堂是也。月令曰。其祀中霤。古者禋祀以居。是以名室為中霤。又有東霤。燕禮設篚當東霤。此言諸侯四注屋之東霤。又有門內霤。燕禮賓執脯以賜鐘人。下門內霤是也。玉藻公事自闈。西私事自闈。東疏云。闈謂門之中央所豎短木也。

諸侯五廟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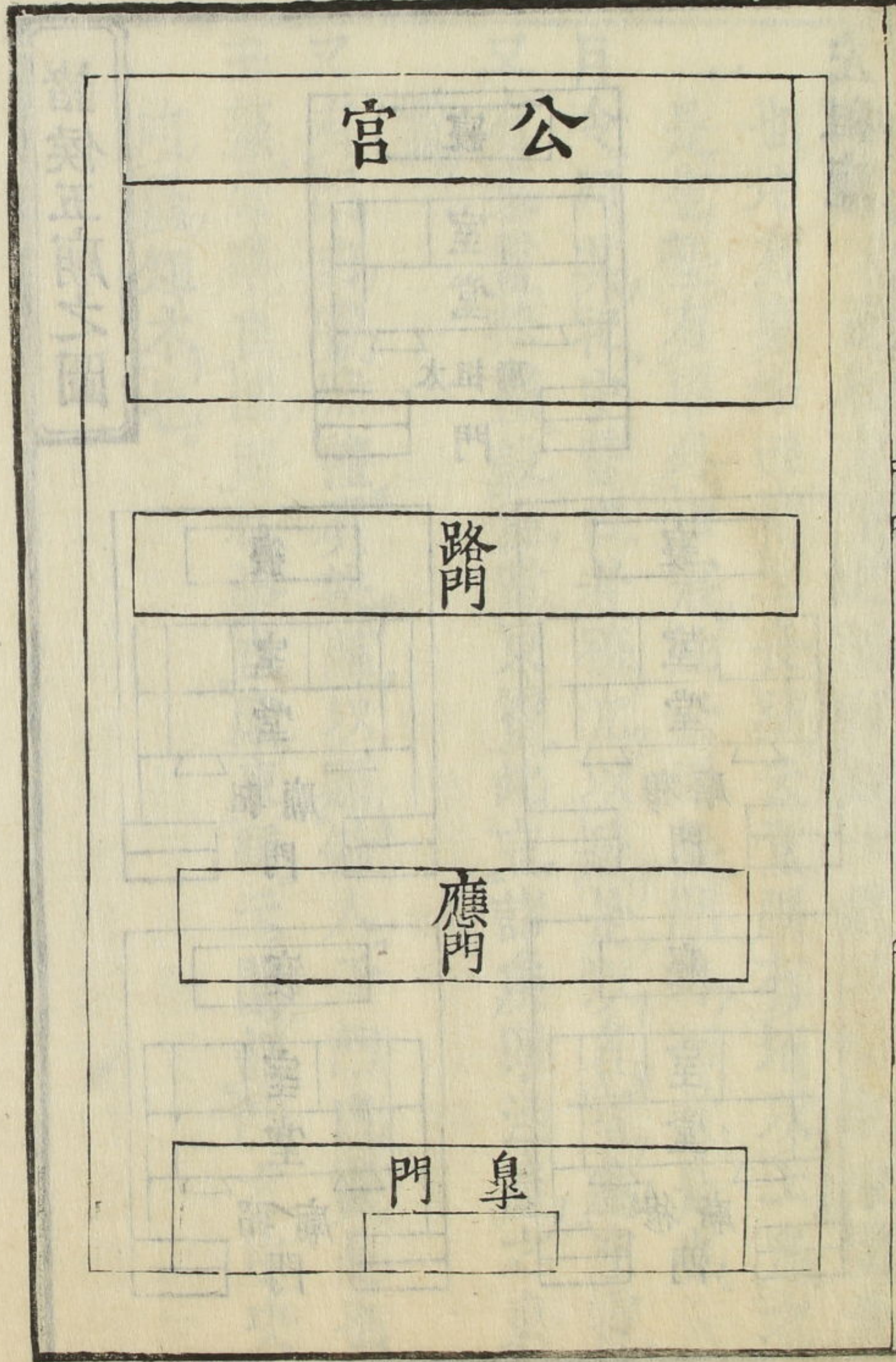
左祖廟



尚書通考

卷九

九



朱子曰。周禮建國之神位左宗廟則五廟皆當在公宮之東南矣。其制則孫毓以為外為都宮。太祖在西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是也。蓋太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皆南向。各有門堂室寢。而牆宇四周焉。太祖之廟百世不遷。自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一易世而一遷。

又曰。天子之廟其制若何。曰。唐之文祖。虞之神宗。商之七世三宗。其詳今不可考。獨周制猶有可言。然而漢儒之記。又已有不同矣。謂后稷始封。文武受

命而王。故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者。諸儒之說也。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文武為宗不在數中者。劉歆之說也。雖其數之不同。然其位置遷次。宜亦與諸侯之廟無甚異者。但如諸儒之說。則武王初有天下之時。后稷為太祖。而組紕居昭之北廟。太王居穆之北廟。王季居昭之南廟。文王居穆之南廟。猶為五廟而已。至成王時。則組紕。王季。遷而武王。祔至康王時。則太王。祧。文王。遷而成王。祔。至昭王時。則王季。祧。武王。遷。而康王。祔。自此以上。亦皆且為五廟。而祧者。藏于太祖之廟。至穆

王時。則文王親盡。當祧。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西北。而謂之文世室。於是成王遷昭王。祔而為六廟矣。至共王時。則武王親盡。當祧。而亦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東北。謂之武世室。於是康王遷穆王。祔而為七廟矣。自是以後。則穆之祧者。藏於文世室。昭之祧者。藏於武世室。而不復於太廟矣。如劉歆之說。則周自武王克商。即增立二廟於二昭二穆之上。以祀高。國。亞。圍。如前。迺遷。至于懿王。而始立文世室於三穆之上。至孝王時。始立武世室於三昭之上。此為少不同耳。曰。然則諸儒

與劉歆之說孰為是。曰：前代說者多是劉歆，愚亦意其或然。

又曰：大夫士之制奈何。曰：大夫三廟，則視諸侯而殺其二；然其太祖昭穆之位猶諸侯也。適士二廟，則視大夫而殺其一；官師一廟，則視大夫而殺其二。然其門堂室寢之備猶大夫也。曰：廟之為數降殺以兩，而其制不降何也。曰：降也。天子之山節藻梲，榑廟重檐，諸侯固有所不得為者矣。諸侯之黜室，斷簷，大夫有不得為矣。大夫之倉楹斷楹，士又有不得為矣。曷為而不降哉。獨門堂室寢之合，然後

可名於官，則其制有不得而殺耳。蓋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生也異宮而死不得異廟，則有不得盡其事，生事存之心者，是以不得而降也。以上並見中庸

或問。

劉歆廟制之說

太祖后稷

亞圉穆

高圉昭

太王

組緝

文王

王季

武王時

諸儒廟制之說

王季組緝太祖后稷太王

文世室穆
藏祧主

武世室昭
藏祧室

成王穆北廟

康王昭北廟

昭王穆南廟

穆王昭南廟

共王時

尚書通考 卷九 十三
愚按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禮之定分也故天子七廟諸侯以下降殺以兩示民有尊也如諸儒之說則周必至王共王而後始全天子之制伊尹時自湯至太甲方四傳言七廟則已立可知且為天子有天下者凡都城宮室冕服車輿即有等威以別於詩侯何於奉先致孝之地乃遲之於數世之後哉聖人制禮必不其然

○生明生魄望朏

武成

惟丁月壬辰旁死魄

厥四月哉生明

既生魄

召誥

二月既望

三月丙午朏

顧命

四月哉生魄

蔡氏曰。死魄朔也。二日故曰旁死魄。哉始也。始生明。月三日也。生魄望後也。日月相望謂之望。既望十六日也。朏孟康曰。日出也。三日明生之名。始生魄十六日。

朱子曰。日為魂。月為魄。魄是黠。魄死則明生。書所謂哉生明是也。老子所謂載營魄載如車載人之載。月受日之光。竟加於魄。魄載竟也。明生之時。大盡則初二。小盡則初三。月受日之光。常全。人望在下。却在側邊了。故見其盈虧不同。或云。月形如餅。非也。筆談云。月形如彈丸。其受光如粉塗。下半

月去日。近則光露。一眉漸遠。則光漸大。且如月在午。日在酉。則是近。一遠。三謂之弦。至日月相望。則日在西。月在東。人在中。得以望見其光之全。月之中。有影者。蓋天包地。外地形小。日在地下。則月在天。中。日光甚大。從地四面衝上。其影則地影也。地礙日之光。世所謂山河大地影是也。如星亦受日光。凡天地之光。皆受日光也。自十六日生魄之後。其光之遠近。如前之弦。謂之下弦。至晦。則日與月相背。月在日後。光盡體伏矣。

東漢志畧曰。日月相推。當其同謂之合。朔近。一遠。

三謂之弦。相與爲衡。分天之中。謂之望。以月及日。光盡體伏。謂之晦。

朔蘇也。

渾儀說曰。晦而復蘇。明於是乎生焉。是之謂朔。

上弦

律歷志曰。先月後近。二遠。三謂之弦。渾儀說曰。月行漸遠於日。以周夫言之。其近日也。九十一度有奇。其遠日也。二百七十四度有奇。是近。二遠。三上弦在八日。其常也。或退在九日。其變也。

望

律歷志相與爲衡。分天之中。謂之望。渾儀說曰。月行甚遠而與日對。相去百八十二度六十二分有奇。謂之衡。分天之中。爲望。望在十五日。其常也。或進在十四日。或退在十六日。其變也。

穎達曰。望者。於月之半月當日。衝光照。月光圓滿。面嚮相當。猶人之相望。故名望也。望之在月十六日。爲多。大率十六日四分之三十五日者。四分之

一耳。

下弦
渾儀說曰。月行過中。遠於日也。二百七十四度有

奇。其_二近_一日也。九十一度有奇。亦_二近_一。遠_三。下弦在_二二十_一日。其常也。下弦或進則在_二二十_一日。或退則在_二二十_一日。其變也。

尚書通考卷之九終

